

##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公司会议室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宪
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0,458,2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17,647,250 股的 59.8894%，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0,429,4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8649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45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9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32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891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7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8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(1)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；

(2)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；

(3) 董事会秘书张亮先生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天元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其中，以下第 5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451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

持表决权的 99.9902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8240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17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429,4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591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4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9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2653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73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429,4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591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4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9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2653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73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458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458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429,4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591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4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9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2653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73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董事薪酬的确认以及 2019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股东吴宪、何征、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9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2653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73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9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2653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73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监事薪酬的确认以及 2019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429,4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591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4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9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2653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73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429,4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591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4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9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2653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73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451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02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8240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17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429,4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591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4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9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2653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73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429,4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591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4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9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2653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73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458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四、独立董事述职**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向全体股东作了述职报告。《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牟奎霖、程欣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